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出售日期:2025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5628
基金管理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期生效日	2018年6月12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地址	长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封闭式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公平销售行为规范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2月22日

注:(1)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二十八个开放期为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25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工作日后的首日)的前一日止。如该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对该日对应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

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为2025年9月20日至2025年12月21日。本基金第二十八个开放期为2025年12月22日起至2025年12月26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的交易时段,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除外。由于各销售渠道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为准。

自2025年12月27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十九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然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按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申购须直接向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

(2)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风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存有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份额单笔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申请,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请参见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200 万	0.40%
2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购款项时,申购成立。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为多笔交易(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包含10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分段设置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2%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項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因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赎回不成功,赎回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